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59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3/1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实施情况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490.255万股
累计回购金额	1,860.32万元(含交易费用)
回购均价	3.7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41,682股的0.60%,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12,126.1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41,682股的0.60%,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12,126.1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41,682股的0.60%,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12,126.1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41,682股的0.60%,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12,126.1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41,682股的0.60%,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12,126.1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41,682股的0.60%,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12,126.1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41,682股的0.60%,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12,126.1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科达洁科 公告编号:2024-068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因司法拍卖被撤回,现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8日10时10分(延后除外),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tdaobao.com)户名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41,682股的0.60%,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12,126.1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62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因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现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41,682股的0.60%,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12,126.1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41,682股的0.60%,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12,126.1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68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4年1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阻燃型)采购项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41,682股的0.60%,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12,126.1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41,682股的0.60%,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12,126.1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东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4/0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6/26至2025/06/26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实施情况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968,200股
累计回购金额	1,860.32万元(含交易费用)
回购均价	3.7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41,682股的0.60%,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12,126.1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02,500股,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6日(行权日为交易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成功过户登记数量为9,272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26%。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成功过户登记数量为9,272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26%。
- 2.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82,500股,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8日(行权日为交易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成功过户登记数量为10,327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51%。
- 3.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82,500股,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8日(行权日为交易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成功过户登记数量为10,327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51%。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41,682股的0.60%,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12,126.1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41,682股的0.60%,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12,126.1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41,682股的0.60%,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12,126.1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41,682股的0.60%,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12,126.1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4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的125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5月13日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调整为:19.85元/股;决定取消7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未履行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 2023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7),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流程,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行权日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0.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由19.85元/股调整为19.85元/股;决定取消7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未履行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 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流程,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行权日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2.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由19.85元/股调整为19.85元/股;决定取消7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未履行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的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符先成	董事长	120,000	36,000	0	0%
胡朝龙	董事、总经理	100,000	30,000	0	0%
曾秋	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30,000	0	0%
王红	董事、财务总监	80,000	24,000	0	0%
陈嘉	董事	80,000	24,000	0	0%
李天雁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0	0%
廖亮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0	0%
陈建	董事会秘书	120,000	36,000	0	0%
王铮	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4,000	0	0%
彭福庆	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4,000	0	0%
小计	其他激励对象	480,000	264,0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技术人员、业务骨干(127人)					
小计		10,795,000	3,238,500	9,272	0.29%
合计		11,675,000	3,238,500	9,272	0.29%
合计		11,675,000	3,238,500	9,272	0.29%

注1: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王红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路逸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李天雁先生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回购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 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247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共69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 激励对象的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符先成	董事长	500,000	150,000	0	0%
胡朝龙	董事、总经理	350,000	105,000	0	0%
曾秋	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50,000	105,000	0	0%
王红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0	90,000	0	0%
陈嘉	董事	300,000	90,000	0	0%
李天雁	副总经理	600,000	180,000	0	0%
廖亮	副总经理	400,000	120,000	0	0%
陈建	董事会秘书	250,000	75,000	0	0%
王铮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30,000	0	0%
彭福庆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5,000	0	0%
小计	其他激励对象	3,000,000	900,0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技术人员、业务骨干(49人)					
小计		1,365,000	682,500	0	0%
合计		1,365,000	682,500	0	0%
合计		1,365,000	682,500	0	0%

注2: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王红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路逸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李天雁先生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回购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 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49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共1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 激励对象的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符先成	董事长	500,000	150,000	0	0%
胡朝龙	董事、总经理	350,000	105,000	0	0%
曾秋	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50,000	105,000	0	0%
王红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0	90,000	0	0%
陈嘉	董事	300,000	90,000	0	0%
李天雁	副总经理	600,000	180,000	0	0%
廖亮	副总经理	400,000	120,000	0	0%
陈建	董事会秘书	250,000	75,000	0	0%
王铮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30,000	0	0%
彭福庆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5,000	0	0%
小计	其他激励对象	3,000,000	900,0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技术人员、业务骨干(56人)					
小计		8,600,000	2,580,000	0	0%
合计		8,600,000	2,580,000	0	0%
合计					